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5月24日12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集方式和参加表决人数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琼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835,684,0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17年5月17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元/股，调整为11.95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6元/股，调整为5.95元/股。

经审议，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的 98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上述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该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鉴于公司拟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进行审议，审议结果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出于审慎原则，董事会确定 2017 年 6 月 5 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确定 2017 年 6 月 5 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公

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 11.95 元/股的行权价格授予 52 名激励对象 244.98 万份股票期权，以 11.95 元/股的价格授予 98 名激励对象 530.47 万份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5月24日